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娟 宋雪光

2024 年 4 月 25 日